

系統神學 (I) - 基督論 第二課 (單元二)

耶穌基督的神性

前面谈到关于耶穌基督的人性，今天我们来谈耶穌基督的神性，我们提到一般教会的弟兄姊妹，在他们的信仰经历里面，他们比较接受耶穌基督的神性，卻不容易接受他的人性。但是耶穌基督不但是完全的人，也是完全的神。

在我们信仰的传承里面，很清楚，我们所接受的耶穌基督，是那位有神性的主耶穌基督。历代的信仰的信条里面，都一再的强调耶穌基督的神性。在早期教会里面，一个邪恶的早期最早的一个異端，就是亚流 (Arius) 主义。亚流主义基本上不承认基督耶穌的神性，他把耶穌基督当作是被造的，是神的首生，在早期教会里面引起很大的争论與争辯。主后三百二十五年的时候，召开的有史以来第一次大公会议 (尼西亚 " Nicaea " 大公会议)，他们就很清楚地声明，基督耶穌的确是神，的确是跟父同等的；父是神，耶穌基督也是神。

1. 他擁有神的屬性 (attributes)

我们不但有历史的背景，同时也看到《圣经》上不断的教导。耶穌的神性，我们可以从好几个角度来思想，我们必须来思考他也有父一样的属性，神的属性

1) 自我存在

在希伯来书七章三节我们看到，他是自我自存的那位神：「他无父，无母，无族谱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，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。」。约翰福音五章二十六节：「因为父怎样在自己有生命，就赐给他儿子也照样在自己有生命。」，这节经文肯定耶穌基督的神性。基督耶穌與父神是自存的，與父神一样，是不变的那位神。

2) 不變

在希伯来书一章十节里提到他的不变，經文裏很清楚說，基督耶穌與父神一样，是那位不变的神，「又说，『主啊，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，天也是你手所造的。』」；希伯来书十三章八节：「基督耶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，是一样的。」，他是那位不变的主。

3) 永恒

不但基督耶穌與父神有相似的特质，同时我們也看到，基督耶穌與父神，他们都是共同拥有同样属性的神。希伯来书七章三节，谈到说，基督耶穌與父神一样，是永恒的：「他无父，无母，无族谱，无生之始，无命之终，乃是与神的儿子相似。」，这段经文我们刚才也读了。這經文本身凸顯基督耶穌與父神是同樣的永恒。

4) 無所不在

不但如此，基督耶穌與父神同样拥有无所不在的属性。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节提到：「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。这里基督耶穌应许他要常与门徒同在，他拥有无所不在的特质，属性。

2. 他參與神的工作

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，不但這樣，我們也看到基督耶穌參與父神的各種行動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他的確是神。

1) 創造

約翰福音一章三節，在創造的時候，基督耶穌也在場，父子靈三位一體的神，同時參與宇宙的創造。約翰福音一章三節：「萬物是藉着他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藉着他造的。」，這經文讓我們看到，連基督耶穌也參與這個創造。

2) 維護

哥羅西書一章十五節到十七節，基督耶穌不但參與神的創造，整個創造的維護看顧也都在基督耶穌的手中如同父神一樣：「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，是首生的，在一切被造以先。因為萬有都是靠他造的，無論是天上的、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，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一概都是藉着他造的，又是為他造的。他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他而立。」，後面幾個字保羅特別提到說，「他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他而立」，整個世界，整個萬有在他手中。

3) 赦罪

基督耶穌如同父神一樣可以赦罪，他參與在父神神性的功能裡面，他可以赦罪。馬太福音九章一至二節：「耶穌上了船，渡過海，來到自己的城里。有人用褥子抬着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小子，放心吧，你的罪赦了。」，耶穌有赦罪的權柄，如同父神有赦罪的權柄。只有神可以有赦罪的權柄，主耶穌也有這樣的權柄，能力來赦罪。

4) 審判

耶穌基督同樣與父神一樣，他要施行審判。在約翰福音五章二十二節提到，基督耶穌與父神一樣，有權柄施行審判：「父不審判什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交與子。」，所以看到，審判的事也交給子，子也如同父扮演這個審判的角色。還有在啟示錄十九章十六節提到審判的能力：「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，他是那位「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」。

3. 他領受崇拜

1) 他接受天使的崇拜

在新約的記載裏，基督耶穌也接受崇拜；天使也崇拜他。我們知道只有神是可以被崇拜的，耶穌基督領受天使的崇拜。因此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很明显他是神，他与父是同等的那个神，他是真实的神。希伯来书一章六节提到：「再者，神使长子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，神的使者都要拜他。」，因此从这里看到，他可以让天使来拜他，看到他自己认定他是神，从这个角度来看他的确也是神。

2) 配受人的崇拜

啟示錄五章十二至十三節說：「大聲說，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，豐富，智慧，能力，尊貴，榮耀，頌贊的。我又聽見在天上，地上，地底下，滄海里和天地里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，但願頌贊，尊貴，榮耀，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，他是那位我們跪拜的對象。不但天使要跪拜他，同時人也要拜他。約翰福音九章三十八節：「他說，主啊，我信，就拜耶穌。」，在約翰福音裡面，談到他接受人對他的跪拜。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八節：「多馬說，我的主，我的神。」，多馬願意拜主耶穌基督，他說「我的主，我的神」。基督耶穌不但有天使

向他跪拜，同时人也向他跪拜。

4. 他擁有神的稱呼

1) 他被稱為 " 主 "

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也有神的頭銜，神的稱呼。在路加福音二章十一節，他被稱為耶和華，二章第十一節：「因今天在大衛的城里，為你們生了救主，就是主基督。」，這位主基督，這位彌賽亞，這位被稱為基督，被膏者的；這個稱呼，是給神的稱呼。路加福音五章八節：「西門彼得看見，就俯伏在耶穌膝前，說，主啊，離開我，我是個罪人。」，這裡看到說，稱耶穌是那位主。他擁有神的頭銜，被稱呼是那位主。

2) 他被稱為神的兒子

他不但被稱為主，同時他也被稱為上帝的兒子。在經文裡面好幾處稱他是上帝的兒子。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：「天使回答說，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」，上帝的兒子，這裡看到，這也是一個對神的稱呼。

5. 他自稱為神

約翰福音五章十八節：「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他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」，耶穌他知道他是神，他是掌控安息日的那位主，因此從這些經文的教導讓我們看到，經文一再的教導耶穌基督的神性。不但基督耶穌擁有神的頭銜，同時他自己也自稱他是神，約翰福音五章十八節看到：「所以猶太人越發想要殺他，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，並且稱神為他的父，將自己和神當作平等。」，還有約翰福音八章二十四節：「所以我對你們說，你們要死在罪中，你們若不信我是基督，必要死在罪中。」，這裏可以看到，耶穌自稱他是神。如果他不是神，他不可能自己在那裡稱自己是神。

從一系列的經文的瀏覽，很明顯的，在新約裡面的教導，耶穌的神性是推辭的。他的確是神，他擁有神的屬性，他也參與神各種的工作。他領受人對他的跪拜，對他的敬拜。只有神，是可以被跪拜的。在新約裡面也有對神的稱呼，那種頭銜，耶穌基督也自稱他是神。我們看到耶穌的神性，是我們信仰的核心，也是在歷代信條裡面所強調的，我們今天哪一個教導，若否認耶穌基督是神的話，很明顯這個教導，是離開了正統的信仰，也是異端的一個記號。如果一個教導，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，基本上這教導是一個異端。

耶穌基督，真實的神、真實的人

一、序言：基督論的歷史背景

1. 四個基本的教導

我們談完耶穌的人性、神性後，接着我們來談很重要的主題就是，耶穌基督的神人的關係。他同時有神性，同時有人性，這兩者的關聯是什麼？怎麼去了解神性人性的結合？在早期教會裡面有很多異端，沒有弄清楚到底耶穌神性與人性彼此的關係是什麼。談這個主題的時候，我們必須要回顧一下，在過去整個教會歷史裡，有關信仰的教導與傳統。在我們信仰傳統裡，談到耶穌基督神人合一，有四個基本的教導：

- 一，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。
- 二，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。
- 三，耶穌基督有人性與神性，
- 四，耶穌基督只有一個位格。

第一、他是完全的人，第二、他是完全的神，第三、他有两性，第四、他有一個位格。他有神性及人性，這是傳統我們對耶穌基督的認識。

在我們的信仰教導裡面說，我們所信的神是三位一體的神，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是两性一個位格的耶穌基督，他有神性也有人性，並且在一個位格裡面。這個教導在歷史上，一直是被所有正統的教會所肯定的。如果我們在這個教導裡面出軌的話，我們基本上是異端。當我們在思考什麼是異端時，最主要的判斷是 - 我們有沒有相信有神性與人性的主耶穌基督。其實現在也有一些異端，例如耶和華見證人會，他們基本上不相信耶穌基督有真實的神性，他們只相信耶穌基督有人性。所以他們離開傳統教會信仰的基本教導，因此很明顯的，耶和華見證人會是一個異端。摩門教 (Mormonism) 基本上也把耶穌基督只當作一位先知，後來還有另一位先知，就是他們所信的先知叫摩洛禮 (Moroni)，他啟示了摩門經。但我們所信的耶穌基督，不只是個先知，他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

2. 傳統的規則

在教會傳統裡，大家很喜歡貼別人標籤，說這個是異端，或那個是異端。但是我們需要非常小心，當我們論斷別人是異端，或者論斷那樣的教導是異端時，我們必須要先對他的基督論，有充分的認識。看看他們是不是真正接受耶穌基督完全的神性及耶穌完全的人性。

耶穌的神性人性两性的合一，是在“迦克敦”的會議裡面所定下來的信仰原則。“迦克敦”是一個地方，英文叫做“Chalcedon”，主後四百五十一年在那地方召開了一次大公會議。早期教會裡面有七個主要的大公會議，這些大公會議建立了基督教三大信仰體制之信仰的基礎。這三大教會體制是什麼呢？就是基督教（或作更正教），東正教及羅馬天主教。這三大教會的體制都是屬於基督教的範圍裡面。天

主教及東正教都算為基督教，雖然這三個體制有些不同的教導，但這三大體制都接受主耶穌基督神性與人性的教導。他們也都接受早期教會，前面七個大公會的決議。

二、迦克敦會議的決議（主後 451 年）

在中國教會裏很多人對基督教信仰的傳統，沒有太多的學習，沒有太多的接觸，以為我們的信仰傳統是在真空狀態裡面形成的。我們的信仰其實有很豐富的历史的傳承，我們所信的，與大公教會所信的是一致的。

迦克敦會議在主後四百五十一年舉行，當時的教會召開這大公會議，在大公會議裡面，很清楚地定規基督教信仰的原則，就是我們現在所相信，關於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的信仰。耶穌有兩性，神性及人性；他只有一個位格，沒有兩個位格。

1. 四個副詞（註：副詞 adverb 指形容動詞或形容詞之詞，例如；都，也，很，太，不相，等等）

大公會議里面有四個非常重要的“副詞”，這四個“副詞”強化主耶穌基督的神性與人性。在這四個副詞中，前面兩個副詞特別強調耶穌基督兩性的保護，他有神性，有人性。第二對的副詞，即後面的兩個副詞，第二對就是一個位格的保護。耶穌不但有兩性，也保護他只有一個位格。

1) 兩性的捍衛：不相混亂、不相交換

迦克敦會議很清楚的表明，與當時的教會一樣的相信，基督耶穌的“兩性不相混亂，也不相交換”。耶穌基督有神性人性，不因為他們在一起就混亂，就有一個交換。什麼叫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呢？容許我用個例子來表達這個看法，比如說我們用酒代表耶穌基督的神性，白開水代表耶穌基督的人性。如果水與酒混在一起的話，也不是酒，也不是水。如果基督耶穌的神性人性在一起，酒代表他的神性，水代表他的人性，在一起的時候，因為他在一起就混亂，如果混亂了的話，耶穌基督也不是神，也不是人，變成一個怪物。因此在迦克敦會議裡面就很清楚地，把信仰的範圍，規範說清楚。耶穌有神性人性，但不因為這兩性同在一个位格裡面就混亂了，混成第三個事實，成一個怪物；不是這樣。這是第一對“副詞”，它談到耶穌基督的兩性。耶穌有神性及人性，但這兩性在一起“不相混亂，不相交換”。

2) 一個位格的捍衛：不能分開、不能離散

不但如此，在迦克敦會議裡面也強調耶穌基督有一個位格，而他的格是“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”的。什麼叫基督耶穌的兩性在一个位格里不能分開，不能離散呢？這是指兩性都存在，但卻是不能分開，也不能離散。我講一個例子，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去過家具店，譬如家具店裡面有客廳茶几的桌子，有的桌子是用白的木頭

與紅的木頭併在一起。如果白的木頭代表基督耶穌的人性，紅的木頭代表基督耶穌的神性，這兩種木頭併在一起成為一張茶几桌。紅的木頭代表神性，白的木頭代表人性，但它們只是擺在一起，這是迦克敦會議不能接受的。基督耶穌的神性及人性不只是併在一起。耶穌的神性及人性有真实的联合，他們是联合但不是分开离散的状态，是真正的神性及人性结合在一起。

如果基督耶穌的神性及人性没有真实地结合，而是在一种分开，离散的状态的话，基督耶穌就只像一个旧約先知。他就如同一个人，當神的灵與能力临到先知或士师身上時，他们就有能力做神的事情。我們對基督耶穌的人性不能这样的了解，说他是一个凡人，當旧約裏的先知神的灵临到他時，他就有能力，成为耶和華的代言者。耶穌基督的人性及神性是真正地结合在一起，没有结合在一起的話，他的神性，人性就混乱了；如同我們前面所提到的。有沒有一個比較適合的例子，同時談到他神性人性的聯合，聯合而不混亂。有一個例子，我想這一個例子只是非常粗糙貧乏的例子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他的神性人性的聯合，這聯合是真正的聯合，是一個非混淆的聯合（unconfused union）。怎麼說呢？大家都看過“沙畫”，用沙所描繪的畫。譬如藍色的沙是畫天空，綠色的沙是畫山丘。如果把藍與綠的沙混在一起的話，顏色就變得很奇怪的顏色。但是我們如仔細去看的話，每一顆沙，綠的還是綠的，藍的還是藍的。所以當基督耶穌的神人聯合時，是真的聯合在一起，不會聯合成另外一個事實，他的神性人性還是保存。不因為聯合的緣故混在一起，如同威士忌與水，變成另外一個事實。所以迦克敦會議里面就堅持地強調，基督耶穌他有两性，他有一个位格。

2. 兩個主要的否定

在迦克敦會議背後，是要否認當時早期教會關於基督論的兩個主要的異端，一個叫做“**聂斯托留主義(Nestorianism)**：”，一個叫做“**歐迪奇主義(Eutychnianism)**”。

1) 聂斯托留 (Nestorius)

聂斯托留是一位非常重要的主教，他的教导有问题。我們讀中國歷史時，讀到在第六世紀有景教徒到中國宣教，傳福音。如果到西安的碑林去就知道，在碑林裏有一個景教徒留下的景教流行紀念碑。很明顯的，福音很早就傳到中國。但很可惜，很少人信福音。聂斯托留的跟隨者就是景教徒，這些景教徒很早就有宣教的異象，他們很早就到中國宣教。

聂斯托留的教导就是；他不相信耶穌基督神性人性有聯合。他基本上認為基督耶穌的人性神性是並在一起，而不是聯合。如同舊約的先知一樣，當神的灵临到耶穌基督時，他就可以行各樣的神迹奇事，這是他們所了解耶穌基督神性與人性的關係。但這是教會所不能接受的，是當時迦克敦就否認的一個信仰，一個教导(注：在主後431年的以弗所大公會議，已經判定聂斯托留的教导是異端)。聂斯托留過份的區隔耶穌基督的神性與人性，他貶低了耶穌神性人性合一的事實，這就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。教會否認這個教导，不能接受這樣的教导。

2) 歐迪奇 (Eutyches)

另外一个教导是“歐迪奇主义”，這也是教會不能接受的教导。歐迪奇是當時重要的君士坦丁堡很大的修道院的院长，他提出一个很奇怪的基督论。歐迪奇怎麼说呢？他说耶稣道成肉身以前具有神性，道成肉身以后他有神性与人性；但是道成肉身以後，他的神性就吞没了他的人性，神性吸收了他的人性，所以基督耶稣基本上是一性；这也是教會不能接受的。基督耶稣一生到永恒里都有神性及人性，不因为他的神性比较强烈，就把他的人性吞没了，或者把他人性吸收了，不是這樣；这也是早期教會里不能接受的一个教导。“歐迪奇主义”是一个错误的基督论，其实當時在迦克敦会议背后，也在处理这两个早期教會基督论的异端。

3. 迦克敦之肯定與否定的聲明

迦克敦的宣告：

" 基督之神人兩性是完全的。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。為神是事先在的，為人為童貞女馬利亞所生。因此基督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，足能藉其流血之死成為人的救贖 " — 《英漢》神學名詞辭典 (趙中輝編著)

因此“迦克敦”會議後很清楚的聲明，一個很重要基督論的原則：基督耶穌本身百分之百 (100%) 是神，也百分之百 (100%) 是人。他不是像神而已，也不是一點點的人性。他是全然是神，也同時全然是人。他神性人性，在基督耶穌這個人里面，有真实的联合，真实的神人的交接。我們看到主耶穌有這樣一個事實。

三、經文基礎

这时候我们必须要看《圣经》；剛才提到歷史上的教导，更重要的，我們必須看《聖經上》是否有教导。《圣经》上的确有明显的教导，我们的信仰是根据《圣经》，因此我们必须了解舊約到新約裏；旧約怎麼讲，耶穌的神人合一，新約怎麼讲，耶穌的神人合一。

1. 先知的期待

我们从旧約作为思考的起点，一开始就从旧約先知的教导，先知的期待来看，他们怎麼了解耶穌的神人合一。旧約以赛亚书九章六节，這经文常常是在圣诞节的时候，传道人用來提醒我们的。其实这段经文本身，更深远地谈到耶穌是那位神人基督耶穌。九章六节：「因有一嬰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，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。他名称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」，先知以赛亚用他有限的语言，表达耶穌是神也是人。这个嬰孩是要生下来的，但先知告诉我们，他是永在的父，他是全能的神。這嬰孩，同时也是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；先知在表达神人合一的奥秘。這裏也是先知的一个期许，先知以賽亚期许將來的彌賽亚是這樣的一位。

同样，在以赛亚七章十四节也有同样的教导。這裏看到先知預告將來的彌賽亚是這樣的一位：「因此，主自己要给你们一个兆头。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。」，" 以马内利 " 的意思就是 " 神与我们同在 "。这位神，是要從童

女怀孕生的。这位神，要生下来；这位神，要有身体；这位神，要有人性。先知也在思考神人合一的奥秘。這兩段經文看到先知的期待，這是舊約的教導。

思考問題

- 1.本單元講員說耶穌有神的屬性，你還記得哪幾樣屬性？講員提到耶穌所參與神的工作有哪幾樣？
- 2.根據講員所說的，關於基督神人合一，有哪四個最基本的教導是我們不能偏離的？
- 3.關於基督神性與人性的合一，有哪四個副詞我們需要記住？